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認證作業通報

編號：45
公告日期：108.03.05
主旨(題)：驗證機構核發本會認證範圍驗證文件(Certification Document)規定

適用對象(或範圍)：產品驗證驗證機構、審議小組委員及認證評審員
說明（或內容)：

一、 說明

(一) 國際認證論壇(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)於2018年發布IAF Resolution 2018-13決議事項，規定IAF會員應與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有合法協議，防止產品驗證機構於認證範圍內核發非認證之產品驗證證書。生效後1年為轉換期。

(二) IAF Resolution 2018-13決議事項內容，請參閱IAF網站(https://www.iaf.nu/articles/Meetings/23)。

二、 適用對象

已獲本會認證、申請中之產品驗證機構。

三、 規定內容

(一) 具認證之產品驗證文件，必須顯示認證標誌(symbol)及/或參照其驗證機構之認證狀態(包括認證機構之識別)。

1. 驗證機構必須於重新驗證決定後，將核發之驗證文件轉換成符合顯示認證標誌(symbol)及/或參照其驗證機構之認證狀態(包括認證機構之識別)，最晚不超過2021年10月31日。

2. 2018年10月31日以後初次取得本會認證之驗證機構，應於本會認證決定1年內，重新換發原已核發非具認證之驗證文件以符合上述規定。

3. 適用於所有產品驗證。

備註：本通報之製作、發行，請依內部文件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若有例外情形，組織應有合理的理由，且須被驗證機構及認證機構接受。

註：組織係指為驗證機構通過之客戶 。

四、 本會認證管理

本會將納入定期監督評鑑時查核本項作業之符合性及落實性。

備註：本通報之製作、發行，請依內部文件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